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43號

聲 請 人 林俊文

吳志峰

吳珮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俊文、吳志峰、吳珮瑜均係被繼承人張英憲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附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與聲請人吳珮瑜間為翁媳關係、與聲請人林俊文、吳志峰為岳婿關係，此有卷附之戶籍謄本為證。聲請人等與被繼承人間僅為直系姻親關係，依首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等並非被繼承人之法定順序繼承人，其向本院為拋棄被繼承人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與法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